



## Roiserv Lifestyle Services Co., Ltd.

### 榮萬家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6)

將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 股份數目(附註1)	內資股 H股
----------------------------	-----------

本人 吾等(附註2)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地址)  
乃榮萬家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內資股 H股(附註3)共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4),或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地址)  
為本人 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 吾等出席將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河北省廊坊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祥雲  
道81號榮盛發展大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按以下指示就日期為2024年5月20日之股東週年大  
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為本人 吾等及代表本人 吾等表決,及在沒有有關指示之情況下,則由本人 吾等之受委代表自行酌情表  
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棄權(附註5)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 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監事會(「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7.	授權監事會釐定監事薪酬。			
8.	審議及批准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 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棄權(附註5)
9.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 庫存股總數的20%之額外本公司股份及 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如上市規則允 許),並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條文作出其認為適當之相應修訂,以 反映根據該授權而額外配發及發行股份後之新股架構。			
10.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如本公司2024年5月20日之通函所載。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棄權(附註5)
11.	審議及批准委任陸小康先生為執行董事。			

日期: 2024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6) \_\_\_\_\_

#### 附註:

- 請刪去不適用者並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且與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填報股份數目,則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僅與該等股份有關。如無填報股份數目,則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份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則必須指明每名就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股東的姓名 名稱均須填上。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不適用請刪除)。
- 如擬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請將「大會主席」一詞刪去,並在所示空格填上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欲就一項決議案投票棄權,則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若並無作出任何指示,則 閣下的代表可酌情決定投票或棄權。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酌情決定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以外妥為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受委代表簽署。如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受委代表親筆簽署。於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作出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士簡簽示可。
- 任何投票棄權或放棄投票應視為「棄權」。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本公司在計算有關事項表決結果時,棄權票計入有表決權並參與投票的票數。
-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 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前)送達(i)本公司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河北省廊坊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祥雲道81號(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或(ii)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如 閣下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 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